**教务〔2019〕 7号**

**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三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考试正在陆续进行，1月7日考试期间经济管理学院出现了2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

（一）1月7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1教室《宏观经济学》课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乔思玥（学号20161240025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抄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月7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科一区212教室《宏观经济学》课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肖璐江（学号201712400342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抄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月11日